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别提示：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3 家法人。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其中交易对方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分别持有东升庙矿业 49%、41%和 10%的股权。

3、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采用朝华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等三家法人所持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 100%股权。

4、发行价格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

5、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东升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 72,57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938.93 万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中约定的价格，作价 216,938.93 万元，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72,576.12 万元相比增值 144,362.81 万元，增值率为 198.91%。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35,386,206 股，其中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分别发行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和 73,538,620 股。

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1)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东升庙矿业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智尚励合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方进一步明确，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起始日定为朝华集团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锁定期均为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非公

开发行股票用于认购上述三方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100%的股权，朝华集团无任何资产出让或转让发生。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局核准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朝华集团持有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权利已全部转移由朝华集团享有。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资产已经过户完毕。

9、验资情况

2013年1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401,913,108元增至1,137,299,314元。

10、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朝华集团合计发行735,386,206股股份，其中：向建新集团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赛德万方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智尚励合发行73,538,620股股份。

2013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11、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 2013 年 1 月 30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同意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提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朝华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 38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3 年 1 月 29 日，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朝华集团。

（三）发行预登记时间：2013 年 1 月 31 日

（四）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五) 发行数量: 735,386,206 股

(六) 发行价格: 人民币 2.95 元/股

(七) 发行对象:

1、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徽县城关滨河路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码: 6212272000006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甘国税 622630710290209

甘地税 621227710290209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机械设备,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 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 仪器仪表, 橡胶及塑料制品, 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2、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4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406

法定代表人: 韩晓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10801316055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56037635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5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59号
法定代表人：卢春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8013547039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56954647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八）锁定期限：

1、建新集团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东升庙矿业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赛德万方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东升庙矿业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智尚励合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

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经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方进一步协商，三方同意将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起始日定为朝华集团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锁定期均为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九）发行对价：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十）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前后朝华集团控股股东均为建新集团。

（十二）资产过户情况：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局核准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朝华集团持有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权利已全部转移由朝华集团享有。

（十三）资产验资：2013年1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913,108 元增至 1,137,299,314 元。

（十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朝华集团合计发行735,386,206股股份，其中：向建新集团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赛德万方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智尚励合发行

73, 538, 620股股份。

2013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五)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朝华集团本次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法人发行股份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和股份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朝华集团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朝华集团尚需进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1、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朝华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发行的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证券预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朝华集团就本次交易引致的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建新集团	104,000,000	25.88
2、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109,979	5.00
3、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49
4、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1.29
5、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6、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7、张春丽	1,511,548	0.38
8、郑惠华	1,396,873	0.35
9、吴维佳	1,176,792	0.29
10、谢定平	1,143,000	0.28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建新集团	464,339,241	40.83
2、赛德万方	301,508,345	26.51
3、智尚励合	73,538,620	6.47
4、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109,979	1.77
5、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0.88
6、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0.46
7、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44
8、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44
9、张春丽	1,511,548	0.13
10、郑惠华	1,396,873	0.12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朝华集团控股股东均为建新集团。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建新集团	104,000,000	25.88%	464,339,241	40.83%
赛德万方	-	-	301,508,345	26.51%
智尚励合	-	-	73,538,620	6.47%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109,979	5.00%	20,109,979	1.7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49%	10,000,000	0.88%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1.29%	5,200,000	0.46%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5,000,000	0.44%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5,000,000	0.44%
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2,400	-	2,400	-
重庆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1,920	-	1,92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49,314,299	37.15%	884,700,505	77.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598,809	62.85%	252,598,809	22.21%
合计	401,913,108	100.00%	1,137,299,314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建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民先生。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或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后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对朝华集团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朝华集团除从事少量的有色金属贸易外,已基本无主营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控股东升庙矿业,从而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和销售确立为朝华集团新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矿山企业具备一定的采选规模,上游与下游协同优势明显,具备核心竞争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朝华集团将获得本次注入资产在该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立足发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下游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断提高资源储备,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实行生产规模化、产品多元化、产业完整化的发展战略。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朝华集团的总资产账面值仅约1,334.12万元,净资产为-7,431.7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1849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东升庙矿业100%股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至约57,223.06万元,改变了公司目前资不抵债的状况,并从根本上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

1、本次交易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增长率
----	------------	------------	-----

	朝华集团报表	备考报表	
资产总额	13,341,187.91	801,344,960.18	5906.55%
负债总额	87,658,821.00	229,114,314.70	1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317,633.09	572,230,645.48	--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主要资产被出售，且负债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严重的资不抵债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扩张，改变了公司资不抵债的状况，从根本上改善了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朝华集团报表		2012年6月30日 朝华集团备考报表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87,178.32	40.38	161,271,751.90	20.13	289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5,405,359.81	0.67	--
应收帐款	163,592.54	1.23	68,807,493.87	8.59	41960.29
预付帐款	6,693,535.08	50.17	25,750,409.20	3.21	284.71
其他应收款	207,309.93	1.55	55,908,287.85	6.98	26868.46
存货	-	-	31,176,813.20	3.89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23,443.0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5,337,167.09	6.91	--
流动资产合计	12,451,615.87	93.33	403,680,725.96	50.38	3141.99
长期应收款	-	-	20,005,393.00	2.50	--
长期股权投资	-	-	5,763,447.26	0.72	--
固定资产	858,964.70	6.44	206,665,203.23	25.79	23959.80
在建工程	-	-	66,975,306.71	8.36	--
工程物资	-	-	265,787.48	0.03	--
无形资产	30,607.34	0.23	78,396,677.79	9.78	256036.8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9,592,418.75	2.4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572.04	6.67	397,664,234.22	49.62	44602.87
资产总额	13,341,187.91	100.00	801,344,960.18	100.00	5906.5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大幅增加，由 13,341,187.91 元增加到 801,344,960.18 元。由于本次重组注入股权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8%、49.62%，较为均衡，资产结构得到优化。通过本次交易，

本公司资产规模显著上升，同时带来货币资金约 1.61 亿，彻底改变公司缺乏经营性资产的状况，改善资产质量。

3、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朝华集团报表		2012年6月30日 朝华集团备考报表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帐款	--	-	29,854,127.34	13.03%	--
预收款项	--	-	5,295,853.90	2.31%	--
应付职工薪酬	672,724.27	0.77%	6,522,919.15	2.85%	869.63%
应交税费	-582,166.47	-0.66%	10,637,027.87	4.64%	-1927.15%
应付股利	-	-	79,908,287.01	34.88%	--
其他应付款	80,818,263.20	92.20%	59,185,676.27	25.83%	-26.77%
流动负债合计	80,908,821.00	92.30%	191,403,891.54	83.54%	136.57%
预计负债	6,750,000.00	7.70%	30,768,747.23	13.43%	35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941,675.93	3.0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000.00	7.70%	37,710,423.16	16.46%	458.67%
负债总额	87,658,821.00	100.00%	229,114,314.70	100.00%	161.37%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也相应增高，由约 8,765.88 万元上升到约 22,911.43 万元。由于本次注入资产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率较低，财务成本较低，安全性较好，公司未来融资选择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4、本次交易对营运能力的影响

单位：次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朝华集团	备考	朝华集团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28	4.38	0.00	8.61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48	2.91	5.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36	0.99	0.3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没有业务经营活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其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有了质的改变。

5、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朝华集团	备考	朝华集团	备考
资产负债率	657.05%	28.59%	376.83%	9.26%

流动比率	0.15	2.11	0.27	10.99
速动比率	0.15	1.52	0.17	10.22
利息保障倍数	--	6,796.37	--	12,014.80

注：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息税前利润均为负数，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具备意义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并回落至正常水平。同时，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有大幅提高。由此可见，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显著增强，财务安全性得到较大改善。

6、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除从事少量的有色金属贸易外，基本无主营业务，根据朝华集团2012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2年1月-6月净利润为-2,511,651.3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升庙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根据经审核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设交割日为2011年1月1日）。公司2012年预计将实现收入617,067,044.22元，净利润234,419,914.35元；2013年预计将实现收入663,857,372.83元，净利润264,995,157.12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朝华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01,913,108股，建新集团的持股比例为25.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37,299,314股，建新集团持股比例将达到40.83%，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37.15%增至77.7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62.85%降至22.21%。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建新集团旗下的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将成为建新集团铅锌等有色金属相关产品生产及加工的产业平台，集中建新集团母公司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将铅锌等有色金属产业做大做强。本次铅锌行业优质资产的注入将从根本上改善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
- 2、中瑞岳华验字（2013）0027号”《验资报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 4、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5、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6、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